

## 澎湖縣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五、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1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20049442 號函頒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
-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2 年 3 月 29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20009975 號函頒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實施計畫。

### 貳、目的：

為持恆居安思危意識，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

規劃演練事項，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人、車管制、疏散避難、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實作演練，驗證軍民聯合防空各項作為。

#### 肆、實施方式：

##### 一、演習地區、時間：

澎湖地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在盡量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訂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晝間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並於同日 14 時至 14 時 30 分（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 二、執行事項：

- （一）縣政府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暨管制事項。另同時運用村里廣播器、巡迴車、垃圾車廣播實施宣導，以使國人瞭解演習方式。
- （二）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督導管制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綿密協調縣（市）政府、鄉（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督導各後

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協助擴大宣導。

- (三)全民防空演練，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四)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1. 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軍、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2. 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3. 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4. 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

難)。

- (五)縣政府所規劃之演練區域與課目，需確實結合平、戰時景況實施，尤其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或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 三、演練重點：

####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1. 於演習前7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防空警報發放時，演習狀況以模擬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戰轟機等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
2.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民防主管機關於演練前15日先期完成防

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測試警報機制。

## (二)疏散避難：

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縣政府警察機關、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縣政府擇 1 個鄉（市）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爾後將持續擴大辦理。

## (四)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 1. 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

- (1)縣政府擇轄內 1 處關鍵基礎設施、民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彈（機）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

患救護。

(2)各級視導長官（評鑑官）一律採走動式視導（評鑑），由該設施民防團隊（特種防護團）向視導長官（評鑑官）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禁止搭設舞臺、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 2.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1)縣政府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其開設地點以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捷運站或其他具備相關維生設施及功能場所為主，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具備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則優先選定為設置地點。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不得設置於各鄉（市）公所、軍需簽證場所、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且該站周邊160公尺內應避免鄰近軍事設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場所。

(3)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需具備遮蔽風雨、有足以容納收容容量空間，且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基本設施（備），另可增設育嬰、老人、

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五)國軍部隊對飛彈(機)來襲之防護作為：

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聯合作戰計畫、戰備規定、接戰規定、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下稱作計室)負責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實施飛機(彈)來襲之防護作為演練。

伍、任務編組暨權責區分：

一、指導組：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負責策頒訓令，並指(輔)導統裁部(後備指揮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二、演習統裁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一)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副署長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為副統裁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

(二)各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等相關單位，可依權責協調高階(少將階以上)人員，負責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三)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及裁判計畫，並綜理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等演習全般事宜。

(四)訂定演習編組、評核官及採訪證等證件製作。

### 三、演習評核組：

由統裁部依「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陸軍司令部指派評核人員編成，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

### 四、軍事防空演習執行組：

由各作戰區(防衛部)負責編成，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兼任組長，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 五、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

由縣政府負責編成，縣長兼任組長，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指導。

### 陸、協調管制事項：

一、全民防空演習實施7日前，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

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實施事項，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LINE、APP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二、請縣政府警察局民防主管機關應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三、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地方政府之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四、請縣政府警察局於演習前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

設備之檢測，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以測試警報機制；另於演習前清點本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完成演習先期整備工作，並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俾利於演習時開放供民眾避難。

- 五、請縣政府行政處協助於演習實施前七日，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宣導本次演習日期、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構（關）與人員及其他配合暨管制事項。
- 六、請本縣各鄉（市）公所運用村里廣播器、巡迴車、垃圾車廣播實施宣導，以利民眾瞭解本次演習實施方式。
- 七、請澎湖縣後備指揮部綿密協調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督導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協助擴大宣傳。
- 八、演習地區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九、本次演習時，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配合設置標示牌，所有行人、車輛須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逕行防空疏散避難。
- 十、各機場、港口之飛機、船舶、鐵路、高（快）速鐵、公路及捷運車輛，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其下飛機（船舶、車輛）旅客、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仍須實施

防空疏散避難。

十一、演習時結合平、戰時情況實施，尤其運用演習時機，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並優先實施交通管制，或協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民防人員服勤時，須配戴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十二、請縣政府警察局於演習是日(含預演)擇1個鄉(市)辦理「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爾後將持續擴大辦理。

十三、請縣政府消防局於演習是日(含預演)擇轄內1處關鍵基礎設施、民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彈(機)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

十四、請縣政府社會處於演習是日(含預演)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

十五、請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協調公車總站於演習是日(含預演)配合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柒、一般規定：

## 一、演習整備：

- (一)縣政府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函頒計畫到後1個月內，將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執行計畫，納入各演練課目評鑑表，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萬安演習統裁部共同審核，以利評鑑。
- (二)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代名，以資識別，演習計畫之行文，由單位逕行分發，函送統裁部，以利評鑑。
- (三)請縣政府(含)所屬一級單位(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漁局、文化局、稅務局及公共車船管理處)及本縣各鄉市公所之管理單位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如附件1）。

## 二、演習實施：

- (一)統裁部依「全民防空」及「軍事防空」之演練課目內容，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消防署、衛福部、陸軍司令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編成指導裁判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鑑事宜。
- (二)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縣政府召開演習協調會、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均應派遣高階人員出席。

- (三)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四)演習地區內所有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應共同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五)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另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並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各縣(市)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 (六)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需求。
- (七)演習期間，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場(廠)站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縣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 2)。
- (八)演習期間，本縣各機關、單位陪同督考所需派遣車輛，由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協助調派，人員及車輛均實施管制。
- (九)本次演習有關執行警力部署作為，由縣政府警察局訂定之。
- (十)演習期程及視導路線規劃

## 1. 演練期程

### (1) 期前預演

①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5時實施。

② 預演是日(13時10分)先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簡報(簡報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請副縣長主持。

### (2) 正式演練

①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5時00分實施。

② 演習是日(13時10分)先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簡報(簡報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請縣長主持。

## 2. 預擬視導路線行程

(1) 13:10—13:20—民政處簡報(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2) 13:20—13:25—視導車隊前往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澎湖縣政府→治平路→忠孝路→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3) 13:25—13:40—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簡報、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地點：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4) 13:40—13:45—視導車隊前往公車總站(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民族路→民生路→公車總站)。

(5) 13:45—13:55—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地點：公車總站)。

- (6)13:55—14:00—視導車隊前往「馬公漁船加油站儲槽」  
(公車總站→中興路→民族路→仁愛路→民福路→興港  
南街→「馬公漁船加油站儲槽」)。
- (7)14:00—14:10—戰災搶救(災害救援)-「馬公漁船加油  
站儲槽」搶救演練(地點:馬公漁船加油站儲槽)。
- (8) 14:10—14:15—視導車隊前往馬公國小(「馬公漁船加  
油站儲槽」→興港南街(原路迴轉)→民福路→三民路  
→光復路→治平路→信義路→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信  
義路校門)。
- (9)14:15—14:30—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 (10)14:30—14:35—視導車隊前往澎湖縣政府(馬公市馬公  
國民小學信義路校門→自立路→文光路→光復路→治平  
路→澎湖縣政府)。
- (11) 14:35—召開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檢  
討會(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 3. 演習任務分工：

#### (1)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 ①協調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公共車船管理處及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等各機關(單位)配合執行演習事宜。

- ②印製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宣導單。
- ③錄製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廣播錄音帶。
- ④擬定跑馬燈宣傳標語。

## (2)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 ①負責提供演習上級單位視導及參加單位人員名單，以利縣政府民政處及警察局製作桌牌。
- ②協助警察局視導車隊之規劃及調派。
- ③演習車輛通行證及記者採訪證之製發。
- ④配合演習文宣宣導。
- ⑤派員參加預演及正式演習（請於是日 13 時前於本府第一會議室就位）。

## (3)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①負責統籌規劃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演練事宜含演練計畫，並將各階段演練情形錄製影片，完成光碟及片(含數位)製作。
- ②執行本縣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並完成計畫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府民政處。並於演習後彙整演習文宣佐證資料備查。
- ③訂定演習民防執行計畫，負責編組民防指揮中心及相關

行政事宜。

- ④請於演習是日(含預演)辦理「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
- ⑤配合各項文宣資料之發放及宣導。
- ⑥指揮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緊急警報及防情傳遞作業。
- ⑦規劃指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演練。
- ⑧負責視導車隊之規劃及調派。
- ⑨協助本府協調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澎湖港中隊、航警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配合演習。
- ⑩派員參加預演及正式演習（請於是日 13 時前於本府第一會議室就位）。
- ⑪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 7 月 10(星期一)日前送本府備查。

#### (4)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 ①配合演習訂定相關演練計畫，人力佈署及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 ③請於演習是日(含預演)擇轄內1處關鍵基礎設施、民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

敵飛彈（機）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辦理「馬公漁船加油站儲槽」搶救演練（災害救援－模擬馬公漁船加油站儲槽遭飛彈攻擊以致起火燃燒），並將演練情形錄製影片，完成光碟及片（含數位）製作。

④派員參加預演及正式演習（請於是日 13 時前於本府第一會議室就位）。

⑤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前送本府備查。

#### (5)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①配合演習宣導。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③請協調公車總站於演習是日(含預演)配合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④派員參加預演及正式演習（請於是日 13 時前於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就位）。

⑤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 7 月 10 日(星

期一)前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6)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 ①協調有線電臺插播演習宣導事項，並運用電子看板宣導演習注意事項。
- ②適時透過轄內報社發布演習新聞，以提高全民防空意識。
- ③轉發記者採訪證。
- ④開放縣政府地下大禮堂，供員工於演習時段(112年7月25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4時)疏散避難演練之用。
- ⑤配合演習之預演及正式演習日期，提供第一會議室，以供演習簡報等使用。
- ⑥派員(車)參加預演及正式演習(請於是日13時前於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就位)。
- ⑦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澎湖縣政府「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7)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

督導各安檢之漁駐所宣導各漁民周知。

(8)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9)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10)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 ③督導各級學校宣導學生週知及演練。

(11)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 ③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7月10(星期一)日前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12)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 ①請行文各旅社、飯店、民宿及旅行社，對觀光客宣導演習配合事項。
- ②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配合演習宣導及演練。

(13)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①配合演習訂定相關演練計畫及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 ③請於演習是日(含預演)擇 1 處辦理「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並將演練情形錄製影片，完成光碟及片(含數位)製作。

(14)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15)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16)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17)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 ①督導各衛生所、室配合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醫療之整備。
- ③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 7 月 10 日(星

期一)前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18)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 ③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19)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 ③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20)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 ③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 (21)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 ①配合演習宣導。
- ②因應演習災害發生之整備。
- ③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 (22)本縣各鄉市公所

- ①利用村里廣播器宣導。
- ②配合文宣資料之發放及宣導各住戶周知。
- ③依各單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本(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送澎湖縣政府備查。

### 三、演習檢討：

- (一)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成效評鑑，於演習全程結束1個月內，函送各單位執行成效(含紀實)至演習統裁部(後備指揮部)綜彙。
- (二)參演單位於各階段演練結束後1個月內(以郵寄時間計算)，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檢討報告彙送統裁部。
- (三)統裁部於演習結束後2個月內召開檢討會，並檢附各單位評鑑績序，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陳請行政院

議獎。

#### 四、演習經費：

(一) 澎湖縣政府及各機關(單位)推動本次演習所需經費，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自行支應。

(二) 為慰勉演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辛勞，統裁部於演習視導期間分別頒發軍民聯合防空演練團體加菜金。

#### 捌、演習評鑑與獎懲：

一、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消防署、衛福部、陸軍司令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編成指導裁判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鑑事宜。

二、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 玖、其他：

一、各演習主辦單位應將各階段演練情形錄製影片，並完成光碟及片(含數位)製作，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呈報統裁部並副知相關部會，俾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及評鑑。

二、凡參與縣(市)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另綜合實作演練，亦請各權責機關審酌辦理。

三、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四、協調聯繫：

(一)協調連絡：澎湖縣政府 民政處兵役科 科員蔡依玲

(二)自動電話：(06) 9274400#222。

(三)傳真：(06) 9264259。

# 行政院動員會報112年萬安46號演習 評核表

| 單位                | 地方政府  | 評核人 | 成績 |
|-------------------|---|-----|----|
| 項目                | 督 導 內 容                                     | 配分  | 得分 |
| 計畫<br>畫<br>整<br>備 | 執行計畫是否簽奉首長核定？                               | 8   |    |
|                   | 是否於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 4   |    |
|                   | 執行計畫是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 6   |    |
| 先<br>期<br>輔<br>訪  | 首長(副首長)參與各項演習規劃、協調及整備之程度？                   | 6   |    |
|                   | 是否召開跨局處演習協調會？                               | 2   |    |
|                   |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屬社會、民政、衛生、環保、工務、消防等局處權責，明確劃分演習任務分工？ | 6   |    |
|                   | 是否掌握參演之警察、消防及民防團隊參演兵力及裝備數量？                 | 2   |    |
| 演<br>練<br>實<br>況  | 防空警報是否於1330時準時發放？是否於1400時準時解除？              | 8   |    |
|                   | 是否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 4   |    |
|                   | 是否擇1個鄉(鎮、市、區)執行「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10  |    |
|                   | 戰災搶救是否符合「仿真、實地」之要求？                         | 8   |    |
|                   | 是否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 10  |    |
| 宣<br>傳<br>手<br>段  | 是否宣傳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 4   |    |
|                   | 是否宣傳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                          | 2   |    |
|                   | 是否宣導各障別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相關指引？                     | 2   |    |
| 演<br>習<br>紀<br>實  | 是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各項演習紀實及策進作為？                  | 4   |    |
|                   | 是否函送演習紀實及策進作為至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 6   |    |
| 其他                | 是否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 8   |    |
| 合計                |   | 100 |    |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 受檢單位            |                       | 警察局 | 分局   | 日期 | 年 月 日  | 評核人員   |                  |  |
|-----------------|-----------------------|-----|--|----|--------|--------|------------------|--|
| 項目              | 編號                    |     |  |    | 配<br>分 | 得<br>分 | 優<br>缺<br>記<br>事 |  |
| 現地<br>評核<br>60% | 情報<br>傳遞<br>作業<br>10% | 1   |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    |        | 2      |                  |  |
|                 |                       | 2   |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    |        | 4      |                  |  |
|                 |                       | 3   |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    |        | 2      |                  |  |
|                 |                       | 4   |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    |        | 2      |                  |  |
|                 | 交通<br>管制<br>10%       | 5   |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    |        | 5      |                  |  |
|                 |                       | 6   | 交通管制情形。  |    |        | 5      |                  |  |
|                 | 防空<br>疏散<br>避難<br>38% | 7   |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    |        | 3      |                  |  |
|                 |                       | 8   |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    |        | 3      |                  |  |
|                 |                       | 9   | 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    |        | 10     |                  |  |
|                 |                       | 10  |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熄滅燈火、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    |        | 5      |                  |  |
|                 |                       | 11  |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    |        | 10     |                  |  |
|                 |                       | 12  | 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 |    |        | 5      |                  |  |
|                 |                       | 13  |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    |        | 2      |                  |  |
|                 | 其他<br>2%              | 14  |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    |        | 2      |                  |  |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 受檢單位                                 |                     | 警察局 分局   | 日期                                      | 年 月 日 | 評核人員 |     |         |  |
|--------------------------------------|---------------------|--|---|-------|------|-----|---------|--|
| 項目                                   | 編號                  |  |   |       | 配 分  | 得 分 | 優 缺 記 事 |  |
| 書審<br>40%<br>  本由承辦單位評核<br>其他<br>12% | 計畫作為<br>4%          | 15   |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       |      | 2   |         |  |
|                                      |                     | 16   |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       |      | 2   |         |  |
|                                      | 防情作業<br>5%          | 17   |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       |      | 5   |         |  |
|                                      | 防空疏散避難<br>規劃<br>19% | 18   |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宣導成果。                       |       |      | 10  |         |  |
|                                      |                     | 19   |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       |      | 3   |         |  |
|                                      |                     | 20   |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       |      | 6   |         |  |
|                                      | 其他<br>12%           | 21   |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       |      | 2   |         |  |
|                                      |                     | 22   |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       |      | 2   |         |  |
|                                      |                     | 23   | 演習驗證成效。                                 |       |      | 2   |         |  |
|                                      |                     | 24   |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       |      | 2   |         |  |
|                                      |                     | 25   | 有無精進作為。                                 |       |      | 2   |         |  |
| 26                                   |                     |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   |       | 2    |     |         |  |
| 合計                                   |                     |  |   |       | 100  |     |         |  |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  
-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 受檢單位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評核  |     | 所見事實 |
|----------------|---|---|---|---|-----|-----|------|
|                |   |   |   |   | 配分  | 員得分 |      |
| 項目             | 督導內容  |   |   |   | 配分  | 員得分 | 所見事實 |
| 防空疏散避難<br>30%  | 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   |   |   | 5   |     |      |
|                | 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                         |   |   |   | 5   |     |      |
|                |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                              |   |   |   | 5   |     |      |
|                |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標誌牌」及動線方向？                       |   |   |   | 5   |     |      |
|                |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機關、學校、團體、廠場等)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   |   |   | 5   |     |      |
|                | 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   |   |   | 5   |     |      |
| 戰災搶救<br>30%    |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                 |   |   |   | 15  |     |      |
|                | 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   |   |   | 15  |     |      |
| 災民收容救濟站<br>30% |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   |   |   | 5   |     |      |
|                |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   |   |   | 5   |     |      |
|                |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   |   |   | 5   |     |      |
|                |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注意隱私？           |   |   |   | 5   |     |      |
|                |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   |   |   | 5   |     |      |
|                |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   |   |   | 5   |     |      |
| 其他<br>10%      | 有無其他建議事項？   |   |   |   | 5   |     |      |
|                | 參演單位重視情形？   |   |   |   | 5   |     |      |
| 合計             |   |   |   |   | 100 |     |      |

## 附件 1-範例

### 國防部○○營區「萬安46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 壹、依據

112年2月20日國全人動字第1120047990號「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訓令。

#### 貳、目的

律定「萬安46號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本部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

#### 參、演習時間

預定於112年00月00日(星期三)1330至1430時，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 肆、分工事項

##### 一、○○處

- (一)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如附件)。
- (二)實施營區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與維護。
- (三)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 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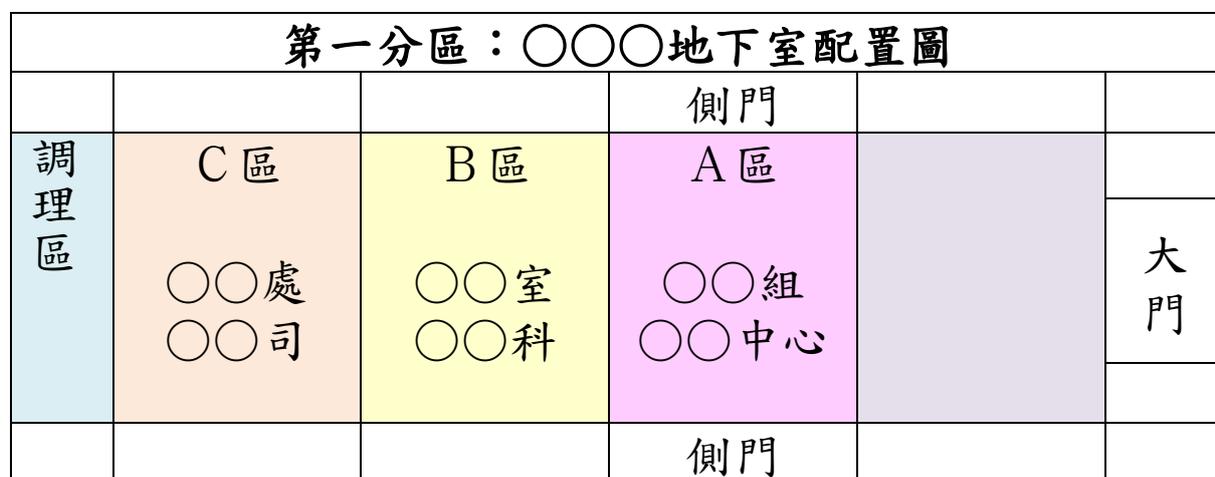
- (一)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二)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
- (三)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四)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
- (五)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
- (六)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 伍、一般規定：

- 一、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 二、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三、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四、演習期間會客停止，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

範例附件

| 國防部 ○ ○ 營區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  |           |      |
|---------------------|--|-----------|------|
| 區分                  | 地點   | 避難單位 (對象) | 分配位置 |
| 第一分區                | 中正堂<br>(地下室)   | 長官疏散室     |      |
|                     |  | ○○室       | A 區  |
|                     |  | ○○局       | B 區  |
|                     |  | ○○室       | C 區  |
| 第二分區                | 中心地下室  | 銀行、郵局人員   | 地下室  |
| 第三分區                | 大樓地下室  | ○○處、○○司   | A 區  |
|                     |  | ○○室、○○中心  | B 區  |
|                     |  | ○○部       | C 區  |
| 附記                  | 1. 空襲警報依據○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 (防空警報 115 秒、解除警報 90 秒)。<br>2. 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br>3. 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如金庫、軍械等)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           |      |



裁罰案例-附件 2

| 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裁罰案例 |  |     |   |      |                            |
|---------------------------|--|-----|---|------|----------------------------|
| 項次                        | 時間   | 縣市  | 裁罰事由  | 舉發單位 | 裁罰金額<br>(新臺幣)              |
| 1                         | 111年<br>7月26日<br>1340時   | 苗栗縣 |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 通宵分局 | 3 萬元<br><br>(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
| 2                         | 111年<br>7月27日<br>1350時   | 高雄市 |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 新興分局 | 3 萬元                       |
| 合計                        | 裁罰 2 件，6 萬元  |     |   |      |                            |
| 附記                        | 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各項演習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   |      |                            |